

证券代码：831010

证券简称：凯添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56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，主要负责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评价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，

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,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,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,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、北京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)业务规则或者《公司章程》的,应当履行监督职责,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,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,且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为委员会的召集人,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按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,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,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,且在补选出的委员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细则的规定,履行相关职责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委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,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委员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,审计部工作人员无须是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指导、监督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
- （六）确认关联人名单，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、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；
- （七）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；
- （八）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具有下列权限：

- （一）有权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财务会计机构的工作汇报，定期取得公司内外部审计报告、财务报告。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内部审计机构、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特别审计，提供有关工作或咨询报告，也可以聘请有关法律顾问，取得有关法律咨询意见；
- （二）有权取得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重要投资事项报告、重要的合同与协议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一切资料；
- （三）有权走访外部审计与咨询机构、重要客户与供应商、重要债权与债务人。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 方面：

- （一）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；
- （二）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三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；
- （四）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；
- （五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。

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六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（二）内、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（四）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；
- （五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（六）其他与审计委员会职责有关的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，对委员和公司审计部门提供的议案、报告等材料进行讨论和评议，并将书面纪要或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（三）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、法规；
- （四）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（五）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，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召开前五天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。当有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全体委员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的地点、日期、时间和召开的方式；
- （二）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；
- 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

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（二）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；
- （三）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,须以书面形式由董事会办公室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董事会。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,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。

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方式。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,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,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,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,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

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9 日